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設備租賃之負債準備

- 本例重點：設備租賃之承租人應依其是否具有執行檢查之現時義務判斷是否認列負債準備。
- 引用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適用情況：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執行檢查時負債準備之認列。

情況一 須執行檢查義務之不同情況

情況二 將檢查成本折現，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情況一 須執行檢查義務之不同情況

定聯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一設備，該設備每使用 3,000 小時須接受一項昂貴之檢查。

承租人應依租約條款是否規定在租約到期並返還設備時須執行檢查，判斷是否認列負債準備：

1. 若並未要求到期返還設備時執行最後一次檢查（亦即，承租人可以使用至 2,999 小時，且在返還設備時無須執行檢查），則無須認列負債準備，因並無法定義務存在。
2. 若返還設備時無論已使用多少小時均須執行一次檢查，則在租約開始時，即應針對下一次檢查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並依下一次 3,000 小時或預期租約到期前累計使用時數孰短者予以攤銷。
3. 若返還設備時須依已使用小時之比例計算應支付之費用（例如使用 2,400 小時須支付 80% 之成本），則在設備使用時始產生義務，應依照已使用時數認列負債準備。

情況二 將檢查成本折現，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定聯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一設備，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為期六年且不可取消，合約規定租期每兩年要做一次檢查（不考慮設備之使用時數）。在此情況下，租約一開始就確定每兩年要做一次檢查，故應將租賃期間之三次檢查成本折現，並於



租約開始時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